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DREAM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一〇一八號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三十六路41號

專案編號：ER-96-D-0402
TEL:(04)2358-2525
FAX:(04)2358-2020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廢異丙醇
樣品編號：D96100405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96年10月04日11時04分
至：96年10月04日11時13分
收樣時間：96年10月04日16時10分
報告日期：96年10月18日
聯絡人：劉錦樺

是否 經 許 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檢 驗 方 法	單 位	備 註
*	閃火點	24.5	NIEA R210.22C	°C	註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 "*"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 "<"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5. 檢驗項目閃火點轉送經由環保署認可具有此檢測執照之檢測機構精淇環境(股)公司執行(環署環檢字第019號)，以潘-馬氏密閉式測定儀步驟甲分析，報告編號：ES96C0183。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簽名]

光華

主
任
江
光
華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DREAM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〇一八號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三十六路41號

專案編號：ER-96-D-0402
TEL:(04)2358-2525
FAX:(04)2358-2020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廢甲醇
樣品編號：D96100404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96年10月04日10時50分
至：96年10月04日11時00分
收樣時間：96年10月04日16時10分
報告日期：96年10月18日
聯絡人：劉錦樺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閃火點	20.5	NIEA R210.22C	°C	註6
以下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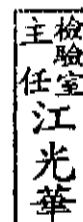
備註：

- 1.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 2.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 5.檢驗項目閃火點轉送經由環保署認可具有此檢測執照之檢測機構精湛環境(股)公司執行(環署環檢字第019號)，以潘-馬氏密閉式測定儀步驟甲分析，報告編號：ES96C0183。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DREAM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一八號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三十六路41號

專案編號：ER-96-D-0402
TEL:(04)2358-2525
FAX:(04)2358-2020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廢硝酸
樣品編號：D96100407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96年10月04日11時40分
至：96年10月04日11時48分
收樣時間：96年10月04日16時10分
報告日期：96年10月18日
聯絡人：劉錦樺

是否 經 許 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檢 驗 方 法	單 位	備 註
*	pH值	<1.0	NIEA R208.03C	—	於24.7°C中測得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 "*"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 "<"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